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2年佛山市顺德区推进产业质量提升扶持 资金（政府质量奖）直达企业工作的通知

辖区内各有关企业、相关镇（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推进产业质量提升扶持办法的通知》（顺府办发〔2022〕1号，见附件1，以下简称《扶持办法》）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政府补助（扶持）资金直达企业个人改革行动计划的部署安排，现就组织开展2022年佛山市顺德区推进产业质量提升扶持资金（政府质量奖）直达企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扶持类别和金额

本次扶持为《扶持办法》第一类“质量品牌类”，扶持对象包括获得“第四届中国质量奖”和获评“2021年佛山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名单详见附件2）。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的组织，给予扶持资金600万元；对新获得佛山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给予扶持资金100万元。

二、申请对象和条件

(一) 申请对象必须是在佛山市顺德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 单位提供的银行账号必须是对公账号。

三、申请流程

(一) 申请人请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30 日(每天 8:30 至 18:30, 节假日可照常申领) 期间登录佛山扶持通(微信小程序搜索“佛山扶持通”, 网站: <https://fsfczj.foshan.gov.cn/>) 进行申领, 申领项目入口名称为: 佛山市顺德区推进产业质量提升扶持资金(政府质量奖)。申请对象需网上填写《2022 年佛山市顺德区推进产业质量提升扶持资金(政府质量奖)申请表》(详见附件 3)。

(二) 在线申领过程中申请人只需确认申报主体信息、扶持项目信息、扶持金额及银行账户信息即可提交申领, 无需填写信息或提交材料, 经系统自动审核后符合条件的, 相关财政资金一般在 24 小时内拨付至申请人。如对扶持资格或扶持金额有异议的可进行在线申诉。

(三) 根据佛山市政府补助(扶持)资金直达企业个人改革要求, 符合本次资助的名单已经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 不再执行《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推进产业质量提升扶持办法的通知》的审核流程, 资金使用安排明细详见附件 2。

(四) 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22803290;

扶持通技术服务电话：83282211。

- 附件：1.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推进产业质量提升扶持办法》的通知
- 2.2022年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资金（质量发展）使用安排明细表
- 3.2022年佛山市顺德区推进产业质量提升扶持资金（政府质量奖）申请表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27日

